

時採回種方式，可以保持原始森林的自然狀態。但因國家公園法為特別法，優先於現行法令，林務局只能放棄設置觀光蘭園的規劃。

根據國家公園管理處原初的規劃，墾丁國家公園內的遊憩活動可分為3類，分別是陸上遊憩活動，水域遊憩活動與文化古蹟遊憩活動。其中陸上遊憩活動包括野餐、露營、健行、登山、騎自行車、體能訓練活動、觀賞自然景觀、觀賞野生動植物、乘車賞景等。水域遊憩活動包括聽濤及觀賞海濱礁石、游泳、潛水、水肺潛水、滑水、海濱釣魚、動力船及帆船、海洋地形或海洋生物研究、海底公園遊覽、以及內陸湖泊遊憩活動。文化古蹟活動則以考古和觀賞歷史文物為主。墾丁從單純觀光景點更進一步被賦予生態保育的特殊意義，也形塑了今日墾丁的觀光面貌。1992年的調查發現，與一般國民旅遊相較，墾丁的遊客年齡較輕、教育程度較高、消費偏高、偏好大自然並偏向與同儕團體一起旅遊，這應當以國家公園自然的號招有密切的關係。

### 旅館的發展

墾丁風景特定區的土地使用計畫中，觀光局在墾丁地區規劃了三塊甲種旅館建築用地，以及兩塊青年活動中心區。在國家公園成立後，此三塊旅館用地依舊由觀光局管理，並先後承租給凱撒飯店、歐克山莊與福華飯店。青蛙石區則僅有青年活動中心成立遊憩住宿設施。旅館的設置，使住宿系統更為完善，不僅吸引更多觀光人潮湧入，同時帶動當地居民發展各式觀光活動與民宿業，也使觀光活動更形集中於墾丁地區。最早是72年救國團在青蛙石成立墾丁青年活動中心，土地管理機關為教育部，並撥交給救國團使用至今。早期主要提供救國團自強活動之用，由17棟中國閩南式傳統古厝組成，並分別以百家姓中九大姓氏堂號命名，傳統中國風的民俗村。其獨特的建築風格與現今墾丁地區濃厚的異國熱帶風情建築迥異。

另一方面，墾丁國家公園成立後，觀光局開放民間企業投資經營住宿及遊憩設施，由日本青木建設得標，並與日本亞細亞航空合資，於1984年開始打造國際級的觀光旅館。由此，位於小灣的凱撒飯店於1986年開幕，投注的資本額約七億元，不僅是墾丁地區，更是台灣第一家國際五星級的觀光渡假大飯店。凱撒飯店的經營成功，吸引更多外來資本進駐。位於小灣的福華飯店成立於民國86年，則是由台北福華飯店、太子建設與台南紡織聯合投資的國際飯店。福華飯店與凱撒飯店同屬五星級國際觀光飯店，不僅規模更甚，位置也與其緊鄰，建築風格則為紅瓦白牆的西班牙建築特色，擁有405間豪華套房，並有專屬通道可直達墾丁小灣沙灘。這樣的區位使之後成立的夏都大飯店也追求類似的私人沙灘飯店模式<sup>251</sup>。

墾丁賓館本為林務局配合墾丁森林遊樂區的觀光事業發展，與威權時代供元首住宿

<sup>251</sup> 郭忠昇，〈墾丁地區消費空間之形塑過程與轉變〉，（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59。